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2018 年，面对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电价结构性调整成为常态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奋力拼搏，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逐项落实扭亏措施，激发员工奋斗激情，经营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盈利能力逆势提升，电、热产量再创新高，年度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次高，扭亏为盈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二是转型发展再登高峰**，全年新增产能 137.02 万千瓦，新能源新增产能创历史新高，总装机容量 658.69 万千瓦，新能源占比达 47%，新能源板块当期实现利润 7.17 亿元，实现两年翻两番，转型发展对经营业绩的支撑充分显现。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资产结构在不断优化。**三是安全生产持续稳定**，顺利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目标，供电煤耗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四是权益融资成功落地**，引入权益资金 15 亿元，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3.77 个百分点，

有效降低偿债风险。**五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持续正风肃纪，充分发挥引领保障作用。

(二) 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 88 项。会议内容涉及新能源发展、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投（融）资计划、关联交易、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开展权益融资、出售参股股权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推选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

并提出了建议。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主动回避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3.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5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三）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18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120个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专项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8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积极主动地联系和走访投资

者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8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供应、营销等管理模块的控制措施。由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法治建设工作

2018年，公司按照国家依法治企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企业治理结构，更好地展现了公司规范化管理效果。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依法治企第一责任人，负责带头建立健全公司的法治建设工作，全年着重开展了制度全新升版、从严开展项目审核（法律方面）、梳理资质证照管理体系及法律培训等工作。公司法务部门对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管理进行三项法律审核，未发现

重大法律问题。全年未发生因企业自身违规而造成财产损失、法律纠纷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一起行政处罚事件，由辉县市文物管理局对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和限期六个月内对赵长城遗址恢复原貌的行政处罚”，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完毕。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电热为主、产业协同、创新驱动、一流公司。

（二）发展思路

按照“立足吉林、放眼全国”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效益优先、提升质量、清洁发展”的总基调，突出清洁化、智慧化发展，集中有效资源，稳中求进发展新能源，转型升级发展火电，探索发展氢能、储能等新业态，积极推进公司能源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形成以新能源和供热为主、多能互补、智慧协同的产业结构，高质量打造全国性新能源发展平台、区域综合能源供应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建设资产优良、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比重超过 50%，氢能、储能等新业态取得进展，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成，公司实现持续盈利。

到 2025 年：公司新能源比重超过 60%，氢能、储能等新业态实

现突破，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得到应用，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迈向建设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新征程的重要一年。2019 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巩固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效益水平。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制订路线图、时间表、行动项，牢牢把握电量争取、热价上调、煤价控制、政策支持等关键要素，实施专项措施，落实牵头部门及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按月跟踪，定期协调。加强指标管理，通过与公司内部、区域进行全方位对标，发现不足、持续改进，供电煤耗、新能源度电利润等主要指标横向力争进入区域第一梯队，纵向自身同比要有所提高。

（二）坚持集约发展，提高发展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战略落地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坚持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依托现有基础，推动新能源发展向规模化、基地式的大项目开发为主转变。通过灵活性改造、通流改造等方式提高火电机组供热能力和调峰能力，推进火电转型升级。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确保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行动方案》，强化人员执行力，加强

现场监管，完善管理流程，提高制度执行的“穿透力”。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设备可靠性，大幅度减少机组非计划停运。充分发挥生产运营中心作用，提高新能源集约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战略落地两大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战略、规划、计划”闭环管理体系和“计划、预算、考核、激励”工作落实体系，是推动战略落地、提升管理效率的机制保障。我们要制定实施方案，搭建制度框架，建好用好战略落地两大体系，把公司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承接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差异化考核和充分合理激励，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和各项目标的实现。

（五）加强党建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实党员思想教育，开展党员党性体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政治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企的管理理念，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规范运作，为把吉电股份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而努力奋斗！